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清盤中)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 5EN)

內幕消息

新加坡法院頒令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辭任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未遵守上市規則3.10A條

本公告乃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清盤中）（「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13.09條及13.25（1）（b）條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之清盤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加坡法院頒令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就公司執行董事及債權人徐衛東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清盤申請，高等法院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五十章及公司(清盤)規則的有關條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布判決正式將本公司清盤。更於同日委任FTI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 的 Mr Yit Chee Wah 和 Mr Joshua James Taylor 為本公司的清盤人。

辭任公司秘書

陳麗玲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陳女士在辭任公司秘書後，她也停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Mr Joshua James Taylor** 和周偉成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更改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5**樓。

未遵守上市規則**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為免疑慮，公司在清盤人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委任前已違反了上市規則**3.10A**條。

暫停買賣及復牌建議書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需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效的復牌建議書。若本公司未能在此其間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書，聯交所即擬於該通告日起計六個月限期屆滿時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清盤或與本公司清盤令或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他們應徵詢相關的專業意見。

代表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James Joshua Taylor
Yit Chee Wah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